



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成果

音乐表演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

编写：音乐表演专业建设委员会

审核：教学指导委员会

审定：中共祁县职业高级中学支部委员会

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说 明

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教育部发布最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和促进高水平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在我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带领下，经过充分调研、分析、总结、论证，制定了《音乐表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经我校党支部会议审定，现发布实施。

目 录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1
二、入学要求	1
三、修业年限	1
四、职业面向	1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1
(一) 培养目标	1
(二) 培养规格	2
六、课程设置	3
(一) 课程设置	3
(二) 课程内容及要求	4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11
(一) 基本要求	11
(二) 教学安排	13
八、实施保障	17
(一) 师资队伍	17
(二) 教学设施	17
(三) 教学资源	19
(四) 教学方法	19
(五) 学习评价	20
(六) 质量管理	23
九、毕业要求	23
十、附录	24
(一) 编制团队	24
(二) 变更审批表	25

音乐表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专业名称：音乐表演专业

专业代码：750201

二、入学要求

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三、修业年限

三年（2.5+0.5）

四、职业面向

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 大类 (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对应行业 (代码)	主要职业 类别 (代码)	主要岗位 (技术领 域)	职业资格或职 业技能等级证 书举例
文化艺术 大类 (75)	表演艺术类 (7502)	文化艺术 业 (88)	音乐指挥与 演员 (2-09-02)	声乐演唱、 器乐演奏、 群众文化活 动服务等	器乐艺术指 导、教师资格 证、民族乐器 演奏员证书、 外国乐器演奏 员证书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扎实的科学文化基础和音乐基础理论、歌唱技巧、乐器演奏等知识，具备较好的演唱或演奏、音乐鉴赏和协作配合等能力，具有精益求精、守正创新的精神和信息素养，能够从事声乐演唱、器乐演奏、群众音乐艺术活动服务等工作

的技术技能人才。

（二）培养规格

1. 素质目标

（1）基本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落实科学发展观；

（2）具有健康的体魄、坚定的意志、良好的心理素质和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体质健康情况达到国家体质健康测试水平；

（3）具备一定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

（4）系统掌握从事音乐表演及文艺普及工作所必备的专业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

（5）熟练掌握专业基本技能，有较强的艺术表现力和综合实践能力；

（6）具备一定的发展潜力，并为终身学习打下一定的基础。

2. 知识目标

（1）掌握马列主义原理，具有一定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基本理论知识；

（2）熟悉了解中西方音乐史的发展脉络及学科前沿；

（3）了解中外民族音乐的风格流派及其代表作品；

（4）掌握基本乐理、视唱练耳、多声部音乐分析与写作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

（5）掌握并能熟练演唱（奏）不同时期、流派、风格的音乐艺术作品；

- (6) 掌握化妆技巧和舞台表演等课程的基本知识;
- (7) 了解音乐表演专业的相关姊妹艺术, 具有宽阔的知识面。

3. 能力目标

- (1) 具备音乐基本理论运用技能以及良好的音乐听觉和视唱能力;
- (2) 掌握对中外音乐作曲家与作品的音乐分析能力;
- (3) 具有演唱(奏)相关音乐作品的能力;
- (4) 具备辨析不同时期、流派、风格艺术作品的基本能力;
- (5)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方法,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
- (6) 具备一定的舞台表演能力;
- (7) 具有独立获取知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基本能力及开拓创新精神。

六、课程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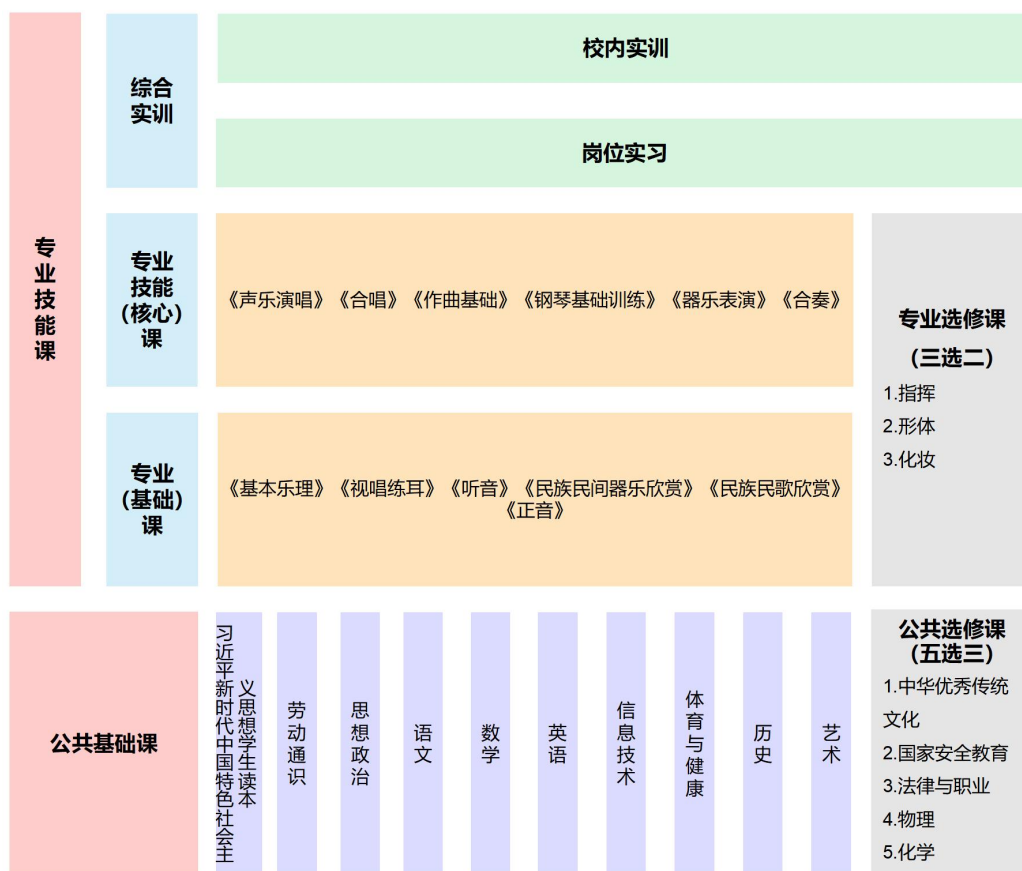
(一) 课程设置

本专业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技能)课。

公共基础课包括公共基础必修课和公共基础选修课, 公共基础必修课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劳动通识、思想政治、语文、数学、英语、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历史、艺术, 公共基础选修课包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国家安全教育、法律与职业、物理、化学。

专业(技能)课包括基础课、核心课和选修课, 专业(技能)必修基础课包括基本乐理、视唱练耳、听音、民族民间器乐欣赏、民族民歌欣赏、正音, 专业(技能)必修核心课包括声乐演唱、合唱、作

曲基础、钢琴基础训练、器乐表演、合奏，专业（技能）选修课包括指挥、形体、化妆。



(二) 课程内容及要求

1. 公共基础课程

(1) 公共基础必修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学时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	通过本部分内容的学习,让学生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系统认识,逐步形成对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自信和自觉	18
2	劳动通识	通过本部分内容的学习,树立学生正确的劳动观点,使他们懂得劳动的伟大意义。培养学生热爱劳动和劳动人	90

		民的情感。养成劳动的习惯，形成以劳动为荣，以懒惰为耻的品质。抵制好逸恶劳、贪图享受、不劳而获、奢侈浪费等恶习的影响		
3	思想政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通过本部分内容的学习，学生能够正确认识中华民族近代以来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发展进程；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认清自己在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发展目标中的历史机遇与使命担当，以热爱祖国为立身之本、成才之基，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健康成长、成才报国	36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通过本部分内容的学习，学生应能结合活动体验和社会实践，了解心理健康、职业生涯的基本知识，树立心理健康意识，掌握心理调适方法，形成适应时代发展的职业理想和职业发展规划，探寻符合自身实际和社会发展的积极生活目标，养成自立自强、敬业乐群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良好心态，提高应对挫折与适应社会的能力，掌握制订和执行职业生涯规划的方法，提升职业素养，为顺利就业创业创造条件	36
		哲学与人生	通过本部分内容的学习，学生能够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运用辩证唯	36

			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认识世界，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学会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等方法，正确认识社会问题，分析和处理个人成长中的人生问题，在生活中做出正确的价值判断和行为选择，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奠定基础	
		职业道德与法治	通过本部分内容的学习，学生能够理解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了解我国新时代加强公民道德建设、践行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及其重要意义；能够掌握加强职业道德修养的主要方法，初步具备依法维权和有序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能够根据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实际，以道德和法律的要求规范自己的言行，做恪守道德规范、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好公民	
4	语文	学生通过阅读与欣赏、表达与交流及语文综合实践等活动，在语言理解与运用、思维发展与提升、审美发现与鉴赏、文化传承与参与几个方面都获得持续发展，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文化自信，树立正确的人生理想，涵养职业精神，为适应个人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提供支持		198
5	数学	通过教学，使学生获得继续学习、未来工作和发展所必需的数学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思想和基本活动经验，具备一定的从数学角度发现和提出问题的能力、运用数学知识和思想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44

		使学生逐步提高数学运算、直观想象、逻辑推理、数学抽象、数据分析和数学建模等数学学科核心素养，初步学会用数学眼光观察世界、用数学思维分析世界、用数学语言表达世界	
6	英语	帮助学生进一步学习英语基础知识，培养听、说、读、写等语言技能，初步形成职场英语的应用能力；激发和培养学生学习英语的兴趣，提高学生学习的自信心，帮助学生掌握学习策略，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提高自主学习能力；引导学生了解、认识中西方文化差异，培养正确的情感、态度和价值观	144
7	信息技术	使学生掌握必备的计算机应用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学生应用计算机解决工作与生活中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初步具有计算机学习的能力，为其职业生涯发展和终身学习奠定基础；提升学生的信息素养，使学生了解并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道德及信息安全准则，培训学生成为社会的合格公民	144
8	体育与健康	体育与健康课程是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必修的一门公共基础课。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传授体育与健康的基本文化知识、体育技能和方法，通过科学指导和安排体育锻炼过程，培养学生的健康人格、增强体能素质、提高综合职业能力，养成终身从事体育锻炼的意识、能力与习惯，提高生活质量，为全面促进学生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和社会适应能力服务	144
9	历史	了解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的发展线索；了解重要的历史概念；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了解社会发展规律，使学生具有爱国主义思想，提高学生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思想	72
10	艺术	了解美术的工具和材料，通过教学使学生了解美术的基	36

		基础知识，掌握美术创造和美术表现的基本技能，提高美术修养和审美意识，为后续的课程学习和今后的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	--	---	--

(2) 公共基础选修课（五选三）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学时
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通过本部分的学习，使学生了解中国传统哲学、文学、宗教、建筑等文化精髓和相关理论基础知识，并从优秀传统文化中扩大文化视野，理解传统的人文精神、伦理观念、审美情趣及其中的现代因素，引导学生形成健康积极的人生观、价值观，提升文化品位和审美情操	36
2	国家安全教育	通过本部分内容的学习，学生能够掌握国家安全法律知识和基本常识，理解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的重要意义及基本要求，懂得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能够认清国家安全形势，树立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观念，增强危机忧患意识，强化爱国主义情感；能够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规定，学会正确应对。日常生活中突发安全事件的方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不做有损国家安全的事，敢于同损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作斗争，为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应有的贡献	36
3	法律与职业	通过本部分的学习，使学生掌握日常生活和职业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了解各个法律职业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进而提高学生的整体素养	36
4	物理	本课程由基础模块、拓展模块一、拓展模块二三部分构成。基础模块包括运动和力、功和能、热现象及能守恒、直流电及其应用、电与磁及其应用、光现象及其应用、核能及其应用七个主题；拓展模块一包括	36

		机械建筑类、电工电子类、化工农医类三大类；拓展模块二包括近代物理及应用简介，物理与社会、环境和物理与现代科技三个专题	
5	化学	本课程教学内容分为基础模块和拓展模块，基础模块包括原子结构与化学键、化学反应及其规律、溶液与水溶液中的离子反应、常见无机物及其应用、简单有机化合物及其应用、常见生物分子及合成高分子化合物；拓展部分选取加工制造类中的化学与材料部分内容	36

2. 专业（技能）课

（1）专业（技能）必修基础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学时
1	基本乐理	本课程主要介绍了音高和谱子；节奏与节拍；音乐的力度和速度；音程与和弦；大调与小调式；五声调与七声调式；调式的多样性等内容，能够将音乐理论知识运用到实际演唱、演奏中，提高学生的音乐素养和逻辑思维能力	180
2	视唱练耳	本课程主要介绍了视唱时的拍击法；发声的基础理论知识（发声器官）；视唱练习中的换气方法；分析视唱练习曲的方法和规律，提高学生的音乐视唱能力	72
3	听音	本课程主要介绍了节奏训练、旋律训练；和声音程；和弦训练等基础知识，使学生能掌握基本的节奏及旋律听辨	108
4	民族器乐欣赏	本课程主要介绍了民族音乐知识、民族乐器演奏等内容，使学生能够掌握民族乐器演奏的基本技能	126
5	民族民歌欣赏	本课程主要介绍我国民歌音乐的种类，通过聆听民乐，感受音乐的魅力	72
6	正音	本课程主要介绍了基本的发声和咬字、吐字；声音的	144

		传递；气息和声音的合理搭配；字义、词义、句义的理解和表达；声情并茂地演唱等内容，为培养学生在舞台上歌唱和朗诵时提供辅助	
--	--	---	--

(2) 专业（技能）必修核心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学时
1	声乐演唱	本课程内容主要使学生了解科学发声原理和方法，逐步建立正确的发声姿态；能运用较流畅的声音演唱歌曲；正确使用呼吸，能够独立分析、处理作品，在演唱中把握不同类型风格曲目的特点，完整而准确地表达作品的思想内容	108
2	合唱	本课程内容主要是培养学生的合唱能力，其中还包括了声音训练、音准、节奏、听音等多种因素；掌握科学发声技巧即歌唱技巧的（或称发声方法）与合唱技巧	72
3	作曲基础	本课程内容要求学生掌握作曲理论知识与技能；掌握旋律在音乐中的地位及特点；掌握旋律的基本形态；掌握主题音乐的写作技巧；掌握旋律发展手法的技巧	72
4	钢琴基础训练	本课程主要介绍了钢琴基本知识及弹奏入门；钢琴的演奏技巧；为歌曲伴奏等内容，使学生能够掌握钢琴弹奏的基本技巧，能够理解作品的音乐形象及情感表达能力	72
5	器乐表演	本课程内容主要使学生能够熟练演奏各种乐器，培养学生的集体主义思想和团结协作能力	72
6	合奏	本课程内容主要使学生能够掌握基本的合奏的知识、基本的合奏的能力以及在乐队中的相互协作能力；掌握与指挥交流的基本常识，以及在合奏中的音响平衡能力；掌握不同作品的演奏风格，	72

		培养学生主观处理作品的能力；培养学生主观处理作品的能力	
--	--	-----------------------------	--

(3) 专业（技能）选修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学时
1	指挥	本课程内容主要使学生掌握指挥的基本理论、原则与方法，学会做好指挥的案头工作，创造性地运用各种节拍的指挥图式，深入探讨指挥手势与音乐的关系问题，同时获得从事指挥教学活动的经验和方法；掌握指挥的基本规则与表现技能，学习合唱团与小型乐队的组织、训练、演出、管理的基本知识和方法	108
2	形体	本课程内容要求学生掌握形体训练的基本理论知识；提高对不良姿态的矫正能力和对音乐的感知与理解能力；将体验和领悟到的形体知识在实践操作的练习中再现	180
3	化妆	本课程内容要求学生掌握局部化妆技巧（眉毛的刻画、眼部的刻画、唇部的刻画、打粉底、打腮红）；掌握矫正化妆技巧（根据不同的面部五官条件选择相应的刻画方法）；掌握色彩在化妆造型中的运用；掌握化妆造型的内容及不同妆型的设计原理	108

3. 岗位实习

序号	学期	实习实训内容（项目）	周数	地点	备注
1	六	岗位实习	全期 20 周	校外	计 600 课时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一）基本要求

每学年教学时间 40 周（含复习考试），周学时一般为 35 学时，其中每周班会 1 课时，劳动课 1 课时，教学时为 33 学时，岗位实习按每周 30 小时（1 小时折合 1 学时）安排。课程开设顺序和周学时安排，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实行学分制，一般 16—18 学时为 1 学分，3 年制总学分不得少于 200。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以 1 周为 1 学分。

公共基础课的课时为 1242 课时，是根据行业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制定的，占总课时的 37.64%；专业技能课总课时为 2058 课时，占总课时的 62.36%；实践课为 1932 课时，占总课时的 58.55%。岗位实习安排在第六学期。课程设置中设选修课，选修课总课时为 396 课时，其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为 12%。

(二) 教学安排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期						考核方式
					学分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1 18周	2 18周	3 18周	4 18周	5 18周	6 20周	
公共基础课	公共必修课	7502010001	思想政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2	36	36		2						考试
		7502010002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2	36	36			2					考试
		7502010003		哲学与人生	2	36	36				2				考试
		7502010004		职业道德与法治	2	36	36					2			考试
		750201000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		1	18	18		1						考试
		7502010006	语文		11	198	198		3	3	3	2			考试

		7502010007	数学	8	144	144		2	3	3				考试
		7502010008	英语	8	144	144		2	2	2	2			考试
		7502010009	信息技术	8	144	36	108	2	2	2	2			考试
		7502010010	体育与健康	8	144	36	108	2	2	2	2			考查
		7502010011	艺术	2	36	36				2				考查
		7502010012	历史	4	72	72		2	2					考试
		7502010013	劳动教育	5	90	72	18	1	1	1	1	1		考查
	公共必修课小计			63	1134	900	234	17	17	17	11	1		/
	公共选修课 (五选三)	750201010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	36	18	18					2		考查
		7502010102	国家安全教育	2	36	18	18					2		考查
		7502010103	法律与职业	2	36	18	18					2		考查
		7502010104	物理	2	36	18	18					2		考查
		7502010105	化学	2	36	18	18					2		考查
	公共选修课小计			6	108	54	54	0	0	0	0	6		/
	公共基础课小计			69	1242	954	288	17	17	17	11	7		/

专业 (技能) 课	必修	专业(技能)基础课	7502011001	基本乐理	10	180	36	144	5	5					考查
			7502011002	视唱练耳	4	72	18	54	2	2					考查
			7502011003	听音	6	108	36	72	6						考查
			7502011004	民族民间器乐欣赏	7	126	18	108		4	3				考查
			7502011005	民族民歌欣赏	4	72	36	36				4			考查
			7502011006	正音	8	144	36	108		2	2		4		考查
		专业基础课小计			39	702	180	522	13	13	5	4	4		
		专业(技能)核心课	7502011008	声乐演唱	6	108	36	72			6				考查
			7502011009	合唱	4	72	36	36			2	2			考查
			7502011010	作曲基础	4	72	18	54				4			考查
			7502011011	钢琴基础训练	4	72	18	54				4			考查
			7502011012	器乐表演	4	72	18	54					4		考查
			7502011013	合奏	4	72	18	54					4		考查
		专业核心课小计			26	468	144	324	0	0	8	10	8		/
	选	专业(技能)	7502011101	指挥	6	108	54	54					6		考查

	修	能)选修 课 (三选 二)	7502011102	形体	10	180	36	144				5	5		考查
			7502011103	化妆	6	108	54	54					6		考查
			专业选修课小计			16	288	90	198	0	0	0	5	11	
		岗位实习				30	600		600					30	考查
	专业(技能)课小计				111	2058	414	1644	13	13	13	19	23	0	/
合计					180	3300	1368	1932	30	30	30	30	30	30	/

说明：课程编码前 6 位是由专业代码统一编排，第 1—2 位数为专业大类顺序码，第 3—4 位数为专业类顺序码，第 5—6 位数为专业顺序码；课程编码 7、8 位是由公共基础课以“0”代表，公共必修课以“0”代表，专业课程以“1”代表，专业选修课以“1”代表；课程编码后 2 位是课程开设的序号以“01、02、03……”代表。

八、实施保障

（一）师资队伍

根据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教师队伍建设，合理配置教师资源。专业专任教师应具备良好的师德和终身学习能力，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对本专业课程有较全面的了解，熟悉相关企业情况，具备教学设计和实施能力，积极开展课程教学改革。

任课教师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其中具有高级职称者比例不小于30%，中级职称者比例不小于50%；双师型教师应达到75%以上。

建立教师企业实践制度，要求教师每5年到企业实践累计6个月；建立并完善兼职教师选聘制度，要从相关企业选聘专业技术人员做为专业教师，选聘兼职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不低于30%。从行业企业聘请的兼职教师，应参与本专业的教研活动，把企业的新工艺、新技术、新的管理理念引入教学当中，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总结和反思。

（二）教学设施

本专业应配备校内实训实习室和校外实训基地。

1. 校内实训基地

序号	实训室名称	主要工具和设施设备	
		名称	数量（套/架）
1	声乐实训室	雅马哈钢琴	5
		星海钢琴	6
		音响	10
2	声乐、视唱实训室	钢琴	1

		数字 CD 音响设备	1
3	电子琴实训室	电钢琴	4
		电子琴	50(学生自带)
		钢琴	1
4	录音棚	录音话筒/支架	1
		音源/midi 键盘	1
		调音台/音箱	1
		耳机/耳机分配器	1
		电脑	1

2. 校外实训基地

选择优质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保障短期实践项目教学岗位实习等教学活动的实施，提供教师企业挂职锻炼岗位，实现教师轮岗实践，提升教师双师素质。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和产业技术发展特点，在企业建立两类校外实训基地：一类是以专业认识和参观为主的实训基地，能够反映目前专业技能方向新技术，并能同时接纳较多学生学习，为新生入学教育和认识专业课程教学提供条件；另一类是以社会实践及学生岗位实习为主的实训基地，能够为学生提供真实专业技能方向综合实践轮岗训练的工作岗位，并能保证有效工作时间，该基地能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和实践教学内容，校企合作共同制订实习计划和教学大纲，精心编排教学设计并组织、管理教学过程。

校外实训基地一览表

序号	校外校企合作基地	实习岗位	容纳人数
1	榆次民俗文化艺术团	主持人、声乐表演员、器乐表演员	60
2	晋中市演艺有限公司	音响师、歌唱员	45

(三) 教学资源

利用学校丰富的图书馆以及先进的校园网络、多媒体设备等，开展有效的教学。与企业合作，利用企业的实习平台共享教学资源。同时，教师从学生实际出发，从具体的教学情境出发，从现有的教学资源出发，开发切合实际的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一览表

课程名称	电子课件 (个)	教学案例 (个)	试题 (套)	教学 视频	教学 微课
基本乐理	26	2	4	20	7
视唱练耳	20	1	4	13	3
听音	6	1	4	2	2
民族民间器乐欣赏	20	3	4	2	5
民族民歌欣赏	6	2	4	2	2
正音	6	1	4	2	3
声乐演唱	10	2	4	8	6
合唱	8	3	4	10	8
作曲基础	15	4	4	15	10
钢琴基础训练	6	2	4	10	8
器乐表演	6	1	4	10	2
合奏	10	2	4	5	5

(四) 教学方法

1. 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课教学要符合教育部有关教育教学的基本要求，按照培养学生基本科学文化素养、服务学生专业学习和终身发展的功能来定位，重在教学方法、教学组织形式的改革，教学手段、教学模式的创

新，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为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职业能力的形成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课程教学应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注重教学方法改革。部分单元可考虑与专业结合，加强与学生生活专业和社会实践的联系，为学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 专业（技能）课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融入“课程思政”内容，结合企业生产与生活实际，选择合适的教学内容，大力对课程内容进行整合，在课程内容编排上，合理规划，集综合项目、个性任务、特定案例、理论知识于一体，强化学生综合专业技能的训练，在实践中寻找理论和知识点，增强课程的灵活性、实用性与实践性。

（五）学习评价

建立“三三四”学生评价模式，思想品德、行为素养占 30%，理论考试、学业水平占 30%，专业技能实操、实习实训占 40%，倡导以学生完成项目任务的情况来评价学生。

1. 评价内容

（1）思想品德、行为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遵循和践行，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弘扬，以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责任义务、安全环保和其他文明行为习惯表现等。综合素养考察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心理健康、身体健康、体育锻炼、卫生习惯等。

（2）理论考试、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学习兴趣和良好学习习惯的养成，对各学科、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拓展性学习情况，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等。包括国家必修和选修课程的修习情况，

课堂学习情况，期中、期末考试，学业水平考试情况，常规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素质拓展课的参与及表现情况，研究性学习与技术服务、研发成果等。

(3) 专业技能实操、实习实训。主要考察学生正确的职业观和职业理想的树立，职业精神和创新精神的塑造，专业实际操作能力，参加实习实训任务完成情况，参加技能大赛、文明风采大赛情况，职业行为习惯的养成等。

2. 评价方式

(1) 客观记录。学生发展的标志性成果如考试成绩、体质健康测试结果、参加各类活动获奖情况等均可采用客观记录方式。对思想品德、行为素养、职业精神等难以用标志性成果体现的内容，可在学生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由班主任在组织全体同学评议、征求任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意见基础上作出评价意见。

(2) 评议评定。学校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领导监督下对学生进行评议评定。以班级为单位，以班主任为组长，成立学生评价工作小组，在学期末根据学生成长记录和自评情况填写学期评语。同时，从事学生任课、实习实训、社团指导、党团活动的相关负责老师以及实习企业指导教师，逐一认定学生相关评价记录，对学生实际表现给予审核，并签字确定。

(3) 整理遴选。每学期末，教导处、政教处、各系部等相关部门以班级为单位，指导学生对计入综合素质评价报告的标志性成果和佐证材料予以核实和筛选，共同确定拟录入的标志性成果及相关材料。

3. 具体实施

(1) 思想品德、行为素养。《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作为评

价标准，结合我校制定的学生行为规范十二条，教育引导学生在自觉养成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行为习惯。在政教处、各系部指导下，各班主任、带课教师、教辅管理人员、企业、社会等多元评价，根据学生实际表现，逐日登记、逐周统计、逐月评比公示，每学期期末完成一次评价，直至该生毕业。

(2) 理论考试、学业水平。学业水平考试由教导处负责，各系（部）配合进行，每学期开展一次学业水平考试，考试成绩记录在综合素质报告中。

(3) 专业技能实操、实习实训。学校通过开展校内实训、校外实训、跟岗实习、岗位实习，提高专业实际操作能力。每年组织一次技能鉴定，积极倡导 1+X 证书制度，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4) 过程性评价由班主任每学期末结合学生实际表现情况如实填写。

岗位实习成绩考核由校企双方协同完成，企业评价主要通过企业指导教师出具《岗位实习考核鉴定表》进行评分；学校评价主要通过学校指导教师日常检查指导和岗位实习总结情况综合评分。岗位实习总成绩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评定。其中优秀应在 90 分以上，良好应在 75—90 分之间，合格应在 60—74 分之间，不合格在 60 分以下。

企业指导教师负责实习生在岗位实习期间的工作纪律和岗位任务完成考核，以岗位实习考核鉴定表形式提交学生实习成绩；学校指导教师负责对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工作记录和实习结束进撰写的岗位实习总结进行考核。最终成绩根据校企双方指导教师评定的成绩综

合计算得出。

（六）质量管理

教学管理中要加强对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改革教学评价的标准和方法,促进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保证教学质量。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市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执行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努力加强专业教学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在教学计划、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方面,积极探索既符合教育普遍规律又符合电商专业教育特殊规律的管理机制。建立教学督导制度,促进教学质量全面提高。

学校建立完善的教学管理机制负责日常专业的教学与管理,同时成立教学督导机制,以教学督导保证教学质量。

九、毕业要求

学生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须修满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时学分,完成规定的教学活动,毕业时应达到的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要求。

1. 德育合格,没有处分。
2. 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理论与实践环节。
3. 至少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一项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4. 完成规定的岗位实习。

十、附录

（一）编制团队

根据高水平专业建设需要，音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祁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行业企业发展变化，在年初进行一次大调研，对本人才培养方案提出修订，积极主动邀企业一线专家和本校音乐专业全体教师，共同组建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序号	参编人员	职称/岗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本方案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经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完成修订；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经学校党组织审批通过并发布实施。遇特殊情况作适当调整。

(二) 变更审批表

音乐表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批表

系部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负责人		申请日期	
变更内容 说明	日期： 年 月 日		
专业建设 委员会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教学指导 委员会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校党组织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发布实施	(学校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